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-2030年)》合理膳食行动、《国民营养计划(2017-2030年)》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),以及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《江西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(赣卫药食字[2024]3号),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,推动我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助力我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学校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,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通过示范创建,稳步推进学校营养与健康环境建设,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行为,全面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部门联动,齐抓共管。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、体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,共同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。市、县要充分利用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

监管、体育等部门领域专家资源,对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工 作提供技术服务、智力支撑和专业引领作用。

- (二)**实事求是,分类指导**。市、县从实际出发、注重引导、深入调研,积极推荐本辖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有成效、有经验、有亮点的学校进行申报,实事求是地做好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。
- (三)创新示范,形成合力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要与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、健康校园建设等专项行动相结合, 突出示范效果,不断提高营养与健康学校的知晓率和影响力, 全面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县(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)卫生健康、教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将建设工作列为本辖区国民营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,每年至少推荐营养健康学校1所,取得经验后在辖区内推广。

四、组织架构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共同负责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疾控中心,负责对全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指导培训,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指导检查、评估和复查,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学校推荐申报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。

各县(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)组织制定本级营养与健康

学校建设管理架构,负责对申报学校进行指导和评估,将达到要求的学校推荐至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
五、建设范围和条件

- (一)建设范围。全市范围内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(以下简称学校)。
- (二)申报条件。学校有自主经营的食堂或校外供餐单位;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;连续3年未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,连续2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;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,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;符合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要求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- (一)自查申报。申报学校按照评审标准要求自查,按照自愿原则,经同级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,按要求填写《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(幼儿园)建设申报表》(附件1),同时做好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准备工作。
- (二)资格确认。各县(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)负责组织资格审核,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学校回复意见及综合评定时间安排,同时将相关材料报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- (三)综合评定。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 组织专家组专家按照《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》

(附件 3、4)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评估,指导学校进行修改完善。现场评估方法包括听取汇报、查核文件资料、查对实物、现场调查、抽查和评分等。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,拟定为"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",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15 天,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,并根据评分结果向省卫健委推荐"营养与健康学校"。

(四)考核评价。对已确定的"营养与健康学校"实行动态管理,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,经复核符合要求或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,继续保留"营养与健康学校"称号;对达不到复核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,取消"营养与健康学校"称号,达标学校有效期满,需要重新申报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"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"每年组织申报 1 次,每年 4 月 开始申报,有意向申报学校于 4 月 20 日前递交申报表,4 月 底开展对申报学校集中评审工作,5 月发布 "营养与健康学校"建设达标名单。

八、职责分工

- (一)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;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、机构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工作的指导与评估。
 - (二)教体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

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,要强化对科学运动理念和健身方法的宣传、指导,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,按属地管理原则将本辖区内的市直学校纳入申报,并负责推荐建设范围及条件内的学校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。

(三)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认识,加强统筹。营养健康工作事关国计民生、民族兴旺,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健康中国、健康江西、健康南昌行动,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,强化政策支持,确保取得实效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,对照制定本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方案,组建建设工作办公室,每个县区统筹完成每年1至2所县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,市疾控中心从县级营养健康学校中择优指导,完成5所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的建设目标。
- (二)压实责任,强化指导。要科学谋划、严密组织, 强化业务指导,加强动态管理和评估,压实创建学校主体责 任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从基本要求、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、 食品安全、膳食营养保障、营养健康状况监测、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、运动保障、卫生环境建设等方面,遵循《营养 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关于定量定性标准或规范开展建设。

(三)专业支撑,示范带动。要充分发挥疾控、医疗、 社区卫生服务等专业机构的专业优势,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 设提供技术支撑;要加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 全监管;要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和体医融合,宣传科学运动 理念和健身方法,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,促进青少年健 康发展。

(四)加大宣传,逐步推广。要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全民营养周、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,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知识宣教,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开展建设工作,坚持试点先行,以点带面,逐步在辖区内全面推广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强化学校营养健康管理,倡导健康饮食理念,全面提升学校营养健康水平。

联系人:

市卫生健康委 潘鑫琦 电话: 83986023

市教育局 李 萍 电话: 83986479

市市场监管局 李巍巍 电话: 88560856

市体育局 李 婷 电话: 13627093233

市疾控中心 王苏丹 电话: 19970051984

章 英 电话: 18079167899

邮箱: nccdcgwk@163.com

附件: 1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申报表

- 2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估表
- 3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(中小学校)
- 4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(幼儿园)